

# 催告书

案号：新乌天交执运政〔2025〕0111号

当事人（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）马存宾：

因你（单位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，本机关于2025年06月11日作出了罚款20000元的决定，决定书案号新乌天交执运政〔2025〕0111号。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，请你（单位）按要求履行：

- 1.履行标的：罚款20000元，加处罚款20000元
- 2.履行期限：自本文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
- 3.履行方式：缴至乌鲁木齐银行人民路支行，账号：

0000020010110071777575

- 4.履行要求：限期履行
- 5.其他事项：无

你（单位）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
- ☐ 1.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- ☐ 2.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- ☒ 3.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- ☐ 4.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：/代履行。
- ☐ 5.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：/。

你（单位）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（印章）

2025年11月18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